

辽宁省培育壮大集成电路装备产业 集群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集群建设的部署安排，加快培育壮大我省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按照《辽宁省培育壮大集成电路装备产业集群若干措施》（辽政办〔2022〕5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重要讲话和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对标全球创新前沿，按照“高端引领、创新驱动、机件联动、打造生态”的原则，大力开展重点整机装备和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深入推进装备与零部件上下游协同发展，打造更有韧性的产业链。主动对接承担国家重点任务，加快技术、项目、人才等新动能的引育壮大，加快构建产业发展创新平台和生态，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具有国

际重要影响力的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形成“辽宁智造”新名片、新标志，在新时代东北振兴上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

（二）实施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集成电路装备和零部件产业实现快速发展，基本形成“装备+零部件”双轮驱动的产业体系。其中整机方面，围绕薄膜沉积设备、前道涂胶显影机、单片式湿法设备、封装磨划设备、气体纯化设备、硅单晶专用设备等重点整机装备，工艺节点满足国内集成电路生产及研发要求，成为国内重要的集成电路整机装备策源地。关键零部件方面，形成以干式真空泵、真空机械手、精密零部件等重点关键零部件的配套能力，打造国内一流的集成电路关键核心零部件产业基地。

二、支持方向和内容

（一）支持方向须符合《辽宁省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25 年）》确定的发展方向，具体为：

整机：薄膜设备、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前道物理清洗机等湿法设备、晶圆级临时键合及解键合设备、后道封装磨划设备、先进封装装片机设备、分子束外延设备、高端气体纯化设备、硅单晶专用设备。

零部件：精密零部件、干式真空泵、真空机械手。

（二）支持内容为《辽宁省培育壮大集成电路装备产业

集群若干措施》中的 4 个方向，共 12 条措施，具体为：

1. 支持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做大规模、鼓励重点企业以商招商、支持企业新产品销售、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

2. 支持研发创新：支持企业研发投入、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3. 支持人才引育：加大高层次人才激励、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打造人才培育体系。

4. 支持土地供给：充分保障土地供给。

三、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辽宁辖区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诚信守法，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原则上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且集成电路装备业务收入占企业业务收入总额的 30%以上，并在省内依法纳税。

（五）对于产业链构建具有至关重要影响的初创型企业可不受重点支持方向或规模条件限制。

四、申报方式和流程

（一）支持企业做大规模、支持企业新产品销售、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

激励

1. 采取年度申报制，申报单位需在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企业端，网址：<http://lqt.gxt.ln.gov.cn>）完成注册，并按要求上传材料。

2. 相关市（沈抚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开展申报、初审等工作，需登录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政府端，网址：<http://lgt.gxt.ln.gov.cn>）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即视为盖章推荐。

（二）鼓励重点企业以商招商、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2024 年申报流程为上一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按照“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数字经济方向）”工作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集成电路装备产业集群工作推进专班。

（三）支持企业研发投入

通过后补助形式对企业研发投入给予支持。采取年度申报制，申报单位登陆“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http://218.60.151.64>）进行填报，经所在市（沈抚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确认推荐至省科技厅。获得资金补助后须报送资金使用预算，及时进行备案。

（四）支持实训基地建设

采取年度申报制，与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共建集成电路学生实践教学基地的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重点企业，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教

育厅。

（五）打造人才培育体系

对符合条件的培育壮大集成电路装备产业集群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平台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对于新获批增列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研究生学位授权点的高校在相应的资源分配中予以倾斜。

以上 5 方面共 10 条措施，省级相关部门收到各市（院校）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或第三方开展线上或线下评审。根据评审情况，综合考虑申报的实际情况，确定拟支持名单及资金额度。名单原则上在省级主管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有特殊要求的按规定执行。公示无异议后，省级相关部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计划、确定绩效目标，并报省财政厅审核项目计划、下达资金指标和绩效目标。补助资金由省、市（沈抚示范区）共担，其中省级承担补助资金的 50%，剩余部分由各市（沈抚示范区）承担。

（六）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

采取年度申报制，对上一自然年度符合项目批复建设内容的项目获得的国拨资金，按要求进行补助，原则上国家和省以下资金拨付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

1. 由企业所在市（沈抚示范区）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审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由相关市（沈抚示范区）按规定比例承担配套资金后，市（沈抚示范区）主管部门再按规定向省申

请需省承担的配套资金。

2. 补助资金由省、市（沈抚示范区）共担。其中，沈阳市项目，省级承担补助资金的 30%，剩余部分由沈阳市承担；大连市项目由大连市全部承担；其他市和沈抚示范区项目，省级承担补助资金的 90%，剩余部分由相应市（沈抚示范区）承担。

（七）支持土地供给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发展用地布局和规模，引导集成电路装备整机和关键零部件企业、项目及公共平台向产业园区集聚。鼓励合理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积极支持集成电路整机装备及零部件产业园区建设。保障集成电路整机装备、关键零部件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对纳入国家和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报请自然资源部配置用地计划指标。其他项目市县计划指标不足的，由省级统筹安排。

五、有关要求

1. 请各申报主体于 8 月 29 日起按有关要求开始申报，各市（沈抚示范区）有关部门于 9 月 10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上报工作。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相关申报工作，依照项目对口省级部门的规定进行。

2. 严把审核关。各申报主体须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核实，

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已经获得政策支持的，取消已获项目并追缴资金及利息。

3. 各级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做好申报材料的保密工作。

六、实施部门

支持企业做大规模、支持企业新产品销售、支持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激励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实施与解释，联系人及电话：魏娜 024-86913382。

鼓励重点企业以商招商、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咨询电话：024-86913382。

支持企业研发投入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与解释，联系人及电话：谭冲 024-23983192。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由项目申报上下对口市级（沈抚示范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与解释。

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打造人才培育体系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与解释，联系人及电话：隋志成 024-86907178。

充分保障土地供给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实施与解释，联系人及电话：秦立鹏 024-62789162。